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委員由董事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人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名,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任命,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五) 定期或按照公司董事會的工作安排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按照本工作細則第四條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相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委員人數達到本工作細則第四條規定人數以前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由公司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如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報經股東會批准，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

第三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通過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三)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等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任命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
- (四)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任委員及／或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傭條件；
- (七)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九) 審查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而就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十一)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及

(十二) 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四條 公司應提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

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有關部門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公司其他相關部門及機構應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要求，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書面資料，包括：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履行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及經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及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評價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及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二十條 經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特殊情況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的除外，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應以電話、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會議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事由及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會議資料呈送全體委員。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確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需要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需要可以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必要時，該等中介機構亦可列席會議。相關中介機構需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因聘請中介機構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七條 會議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以以書面議案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二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第三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三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董事會辦事機構的工作人員負責，記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並由各委員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並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第六章 迴避制度

第三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或委員個人或其聯繫人控制的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六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長、董事；本工作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外資股（H股）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時同樣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若本細則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相抵觸時，在本工作細則修訂之前，按以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